

国家税务总局泊头市税务局

泊税函（2022）2号

国家税务总局泊头市税务局 关于答复相关房产计税价格的函

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经在河北省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查询：

泊头市安顺街二建公司2号住宅楼3单元502号，证号：0003868，计税基准价为329700元；泊头市潘庄街（原阀门厂）住宅楼1号楼2单元401室，计税基准价为302700元；泊头市潘庄街原阀门厂住宅楼1单元103室，产权证号：冀（2018）泊头市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，计税基准价为250600元；泊头市车站南街天泊住宅楼1单元402室，计税基准价为380900元。

泊头市车站北街房地产开发综合楼5单元301室，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泊头市不动产权第0005319号；泊头市刘辛南街建委开发公司2号楼2单元211室，产权证号：冀（2018）泊头市不动产权第0004120号；泊头市红旗路柳丝管街永芳综合楼1号楼1

单元 302 室，无计税基准价。

特此函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泊头市税务局

2022年5月5日